

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一、為增進公共利益，立同意書人_____等(詳如附名冊)同意將坐落於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無償提供_____ (以下簡稱該機關)興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名稱：_____)並提供作為公眾使用，其設施使用面積約為_____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約_____ 年(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特立此書以茲證明。(最低同意年限：工程經費未達100萬元者5年、10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者10年、3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者15年、500萬元以上者20年)
- 二、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買受人、繼受人、承租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本同意書予該機關之事實，以及本同意書之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該機關無涉。
- 三、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依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爰該設施物必須提供作公眾使用，但其餘土地面積仍屬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使用。
- 四、該設施物於本土地使用同意書期限內，立同意書人不得排除公眾使用；若有違反者，該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即時恢復公眾使用，逾期仍不開放者，該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 五、已知悉該設施物、綠美化等工程，無法認定為從事農業生產之面積，施作後倘影響立同意書人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第二條之三與第二條之四之申請與資格認定時，立同意書人願自行負責，不得請求復舊或拆除。

此致

○○○○○○○○ (執行單位)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計畫名稱)

土地使用同意人名冊

年 月 日

土地位置：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共 人

立同意書人	權利範圍 (持分)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營業登記證號碼	戶籍住址/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